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杰瑞股份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概述

1.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 借款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员工，但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3. 借款资格：自公司员工转正年度起，个人年度评优结果达到公司规定的标准，员工不重复获得。
4.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员工在工作常驻地或烟台七区（牟平区、高新区、莱山区、芝罘区、福山区、开发区、蓬莱区）购买住房，包括归还银行购房贷款及支付购房首付款。
5. 员工最高借款金额：20 万元/人
6. 借款最长期限：5 年
7. 借款利息：无息借款
8.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 申请流程：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发布申请通知，具备资格、符合条件的员工自愿发起购房贷款申请流程，由公司审核通过后，与员工签署《购房贷款借款

协议》《购房贷款还款需知》等相关文件。

10. 还款约定：还款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开始，从申请员工税后工资中扣减，最长还款期限 5 年；还款期内允许提前还清借款；还款期内离职，按照《购房贷款借款协议》《购房贷款还款需知》的相关约定执行。

11. 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金与融资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借款及还款相关事宜。

二、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将与员工签署《购房贷款借款协议》《购房贷款还款需知》等相关文件，明确还款计划、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降低风险。

2. 还款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开始，从税后工资中扣减，最长还款期限 5 年。

3. 还款期内离职，按照《购房贷款借款协议》《购房贷款还款需知》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800 万元(含本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杰瑞股份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对上述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雅昕

栾小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